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臺東縣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

107 年度第一次跨局處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2018 年 05 月 14 日　下午 2 點

二、 會議地點：臺東縣環保局會議室

三、 主持人： 謝局長清泉

四、 協助紀錄：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柔)

五、 出席人員：(詳所附簽到表)

六、 綜合討論

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協請第八河川局針對 106、107 年度水覆蓋施作的情況、成效及後續規劃進行說明。

(二) 協請第八河川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及農業處針對目前卑南溪流域的植被及防風林種植規劃與施作區域進行說明。

(三) 協請第八河川局及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說明中華大橋上游河川公地種植林帶之可行性。

(四) 針對卑南溪枯水期的截水與放水，協請農田水利會進行說明。

(五) 協調恢復森林公園防風林帶功能以減少揚塵危害，及後續種植的部分，協請相關單位進行說明討論。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一) 106 年度本局於臺東工區施作的面積為 182.94 公頃，範圍從山里溪匯流口至臺東大堤 1K+800，使用履帶式挖掘機 PC200 型

642.5 車次，PC300 型 133.5 車次；寶華工區的部分施作面積為 46.88 公頃，施作範圍是寶華大橋上下游各兩公里，PC200 型施作車次為 106.5 車次，PC300 型是 31 車次；關山工區施作面積為 54.06 公頃，範圍從德高二號堤防至電光大橋，使用 PC200 型 108 車次，PC300 型 71 車次。107 年度開始將原本一標的標案分為兩標，以鸞山大橋為基準分上下游段，上游段為關山工區及寶華工區，預計施作車次為 PC200 型 285 車次及 PC300 型 104 車次，施作時間約為八月到隔年的三月份；下游段為臺東工區的部分，預計施做 PC200 型 600 車次，PC300 型 144 車次，因此段無論風向影響皆較大，故從六月開始施作至隔年三月。

（二）本局與臺東林區管理處合作，已清查可利用之河川公地並前往現勘，目前於 4 月中旬已完成台東大堤出海口造林植生，另中華橋上游減租的部分及鹿野和平堤防的河川公地約 2 到 3 公頃，林管處亦答應協助種植，配合季節安排在年底或明年初進行。

（三）水覆蓋的成效雖然很好，但長期來看仍以恢復河畔林為長久防治之道，在迎風面的部份，本局建議於石山堤防背後之河川公地進行種植，讓風場揚起減低砂塵直接吹落河床之可能性，惟擔心種植樹木影響飛安，這部分協請志航基地進行說明；於背風面的部分，本局嘗試另一種方法，將中華橋前坡 2 公尺以下樹木清除形成風洞，引導風場進入後方保安林地吸納挾帶之砂塵，目前試辦一公里確有其效果；另關於恢復保安林地，是否能降低或縮減槌球場的使用面積，補植回樹木形成林帶，再協請相關單位進行說明。

（四）本局建議在石山堤防北側之本局土地密集種植喬木，是為了改變風向避免直接往河床方向吹落，惟此區域落在禁建區內，是否真的完全不能種植？若是種植高度與堤防齊高是否為可行方法？再協請志航基地參考研議。

（五）農民灌溉用水及水覆蓋施作用水要取得平衡確實是兩難，本局亦想與臺東農田水利會協商，在截水時是否能留一些基本流量在河道，讓彼此都有水源截水，或是如果灌溉的基本流量需要全部截取的話，是否能以同一天分時段，晚上讓本局把水源引過來蓄積水覆蓋，白天再由水利會引回去截取灌溉用水。

（六）目前本局與林管處合作種植的部分先以清查本局的土地為主，臺東市區、關山及鹿野地區能否協請國產署幫忙清查是否有其他可供種植的河川公地作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一）本處配合揚塵防制進行的相關工作，以尼伯特風災前後作說明：尼伯特風災前，臺東森林公園的造林工作以每年約 66 公頃持續進行，尼伯特風災之後，森林公園災損嚴重，目前僅剩下 3.45 公頃的契約在執行中，預計於今年結案，後續森林公園造林工作將轉由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林務科執行。

（二）本處去年在中華大橋北側的第 2533 號保安林有面積 2.18 公頃的新植造林案。另從今年下半年開始，將與第八河川局合作，針對卑南溪高灘地及鹿野和平堤防附近的河川公地進行揚塵防制之造林工作，目前皆在規劃中，所有的施作工法會在第八河川局的同意下盡快於明年年初進行。

（三）目前相關研究皆指出森林公園入口右側槌球場的空曠會形成風

口，將風砂帶入市區，槌球場雖為公共的運動場，但並非無其他替代方案，希望未來的管理單位維護森林公園能以保安林的功能作為優先。

（四）本處在今年四月份邀請專家學者於卑南溪口灘地協助現場造林植被成果評估建議，專家給予的建議是在惡劣的環境可以採用聚集式種植，往後與第八河川局合作之揚塵防制植生工作可能也會採取此種方式。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一）從本基地主跑道延伸出去 300 公尺內為清除區，再往外 500 公尺內為禁建區，在此範圍內皆無法進行建設的動作，接下來往外 3000 公尺以 1:70 的比例,每 70 公尺可建高度增加 1 公尺，堤防的區域為進場區且可能落在禁建區的範圍內，因此無法做任何建設。

（二）本隊建議請地政事務所測量科協助測量，因依照「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禁建區內是完全無法種植高莖類植物，第八河川局提出之建議會帶回與長官研議，惟上報層級可能需至司令部。

臺東農田水利會：

（一）本會建議枯水期可協調以輪放方式執行，至於放水時間可以視情況來研商調整。

（二）協請第八河川局在利吉大橋施作水覆蓋時，別把水全部截在橫格內，能留一條導水路讓本會截取灌溉用水。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一）尼伯特風災後，本處馬上著手種植第一批木麻黃，目前已有 3 公尺的高度,且有申請花東計畫,106 及 107 年度各為 50 公頃，107 年度的細部規畫尚未出爐，106 年度進行即將完成，目前種植在中華橋以西皆已完成；以東靠海邊的部分剛整地完，為第一線會種植林投樹，第二線是黃槿，最後才是一般的樹木，正加快速度種植中，以上為本處目前的種植狀況。

（二）本處在槌球場靠近馬亨亨大道的部分已有種植木麻黃，且蝴蝶園區後方區塊亦有進行種植，關於槌球場是否縮減使用面積之議題會帶回與長官研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

本案如有使用本署經管之土地，請逕依撥用程序辦理，以符管用合一原則。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卑南溪的揚塵防制一直以來感謝各單位的合作協助，本年度榮幸能前往馬來西亞參展，屆時各單位若有相關資料再煩請協助提供。

七、 主席結論

（一）第八河川局提出石山堤防北側種植樹木高度與堤防齊高，或許為一折衷辦法，再協請志航基地將此議題帶回研議。

（二）有關水源的調度問題，請第八河川局、臺東農田水利會及環保局業務承辦科三方再進行討論協商。

（三）槌球場的問題協請農業處帶回研議，因風飛砂為民生問題，影

響層面很大，盡可能還是以維護森林公園原本的功能性為主。

（四）環保局執行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計畫將於今年底前往馬來西亞參加國際健康城市的展覽，歡迎合作的各單位夥伴一起前往參與。

（五）因卑南溪流域的範圍極廣，再煩請第八河川局依行政程序提供計劃種植區段的地號，以利國產署協助清查。

（六）第八河川局與環保局長期以來合作執行水覆蓋工法，及林管處和農業處協助造林的部分，皆可加入此次參展的資料裡面，帶到國外展示。

八、散會：下午 3 點 20 分